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1)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的有關時間(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1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23年6月1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1 緒言 .....	6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7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	39
4 推薦建議 .....	39
5 進一步資料 .....	4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1
卓亞融資函件 .....	4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7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卓亞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銀行中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中國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財務國際」	指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釋 義

---

「中信財務中國」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中國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及為中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手方」	指	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國際、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各為一名「對手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生效日期」	指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的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日期
「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通函
「現有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中國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
「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通函
「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中國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i)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i)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i)現有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	指	(i)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

## 釋 義

---

「Fortune Class」	指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服務接受方」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無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以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i)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i)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陸東先生

高培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1-02及08B室

敬啟者：

## (1)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相關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b)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和意見；及(d)向閣下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

#### I)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5月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國際

####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當日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並由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完全取代。

###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銀行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項服務與中信銀行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各訂約方均可考慮和參考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以磋商和釐定最終和具體協議的條款。

###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存款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同意，且倘有關利率低於適用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存款服務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銀行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扣除中信銀行國際就存款有關的所有日常行政、維護、交易及服務費、收費、佣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後)，且於當時根據並受限於中信銀行國際就該存款提供及／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中信銀行國際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存款服務的任何具體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程序、規則及政策，中信銀行國際就有關存款，悉數支付資金。

### 結算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已承認及確認，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銀行國際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銀行國際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賬戶開立程序，以及倘相關服務接受方分別符合就開立結算賬戶的所有標準且獲中信銀行國際信納，則須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銀行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結算服務。中信銀行國際保留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收取相關服務費的權利，惟前提是倘所收取的服務費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

### 收款及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現金管理服務、為服務接受方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其銀行賬戶，以及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進行外匯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為換取中信銀行國際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服務費、佣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應按照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而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收款或付款服務。

### *信貸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而相關服務接受方可使用中信銀行國際所提供的綜合信貸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擔保、金融租賃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額度的利率應由訂約方經考慮現行貸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市場狀況後而釐定，且倘有關利率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類似信貸額度的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接受該信貸額度的責任。

###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服務費應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且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毋須就其他金融服務承擔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的責任。

### 其他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的前提是本公司須繼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不論因發行新證券、股權轉讓、合併或任何其他原因，中信銀行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務，在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同時，並根據適用法律及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或規定的任何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予以終止或調整，而本公司應及應促使服務接受方同意並遵守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或規定的所有必要、相關或權宜的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以繼續或調整有關金融服務及（如適用）應簽立必要及相關法律文件。儘管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所規定，中信銀行國際、本公司及服務接受方應負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並應各自承擔彼等本身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中信銀行國際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可能針對本公司或該等服務接受方提出或優先提出，或由本公司或該等服務接受方因或與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而承受、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申索、訴訟、責任、損失、損害、收費、成本（包括全額賠償的法律成本）、開支或費用，而為本公司或任何服務接受方承擔責任。

### II)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5月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國際

###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簽立後，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當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批准。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於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並將以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全部替代。

###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財務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財務國際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項服務分別與中信財務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前提是該等具體協議應與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財務國際應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有關利率不得低於適用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的利率。開展業務的最終利率將透過電子郵件及訂約雙方授權的電子郵件進行確認。

中信財務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按時悉數支付資金。服務接受方將不會因在未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提取／使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而受到處罰。倘中信財務國際出現流動資金危機，在償還債務過程中，服務接受方的存款應優先於其他一般無抵押申索。

### 結算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已承認及確認，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財務國際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財務國際應盡快處理賬戶開立程序，以及倘相關服務接受方符合開立結算賬戶的所有條款且獲中信財務國際信納，則須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財務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財務國際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中信財務國際保留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收取相關服務費的權利，惟前提是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

倘任何服務接受方註銷於中信財務國際開立的賬戶，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有關該賬戶的所有服務應自動終止。

### *收款及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現金管理服務、為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其銀行賬戶，以及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進行外匯交易。

為換取中信財務國際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服務費、佣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應按照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

### *信貸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而相關服務接受方可使用中信財務國際所提供的綜合信貸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擔保、金融租賃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額度的利率應由訂約雙方根據現行貸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市場狀況進行磋商。根據相同條件，利率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類似信貸額度的利率。信貸額度的最終利率以訂約雙方書面簽訂的貸款協議為準。

###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服務費應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根據相同條件，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最終費用以訂約雙方書面簽訂的具體服務協議為準。

### *其他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的前提是本公司須繼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不論因發行新證券、股權轉讓、合併或任何其他原因，中信財務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務，在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同時，並根據適用法律予以終止或調整，而服務接受方須同意並遵守中信財務國際提供或規定的所有必要的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以繼續或調整有關金融服務及(如適用)應簽立必要及相關法律文件。

### **III)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中國訂立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中國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5月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中國

###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及中信銀行中國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即董事會及股東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

### **現有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並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全面取代。

###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中國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銀行中國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根據市場利率並考慮其他條件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由中信銀行中國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是否繼續與中信銀行中國保持金融服務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與中信銀行中國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

###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接受方可按自由存取原則於中信銀行中國存入資金。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任何服務接受方在中信銀行中國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參考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授權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郵件確認。

中信銀行中國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根據有關存款的最終業務協議條款，中信銀行中國須於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任何資金的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 信貸服務

中信銀行中國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經營發展需要，並於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的相關要求以及中信銀行中國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批程序的前提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相關服務接受方或會使用中信銀行中國所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承兌票據、擔保、信用證、擔保函、即期結售匯、融資租賃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銀行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由訂約方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而釐定。實際利率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的貸款利率。

中信銀行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外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參照國際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期限及同幣值的同級貸款利率。最終利率應由訂約雙方透過貸款協議以書面形式確認。

中信銀行中國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不應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 結算服務

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銀行中國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銀行中國應及時處理相關程序以及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銀行中國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銀行中國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中信銀行中國將致力為服務接受方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倘中信銀行中國無法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服務接受方可委聘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中國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以滿足服務接受方的支付需求。

###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中國應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务)，管理服務接受方日常經營所需的銀行賬戶，並在適當時限內將業務統計資料交還予服務接受方。

中信銀行中國應按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在中信銀行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前，訂約雙方應進行磋商並訂立具體協議。

中信銀行中國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須符合銀監會同類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的相關要求(如有)，且該收費標準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

#### IV)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中國訂立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中國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5月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中國

---

## 董事會函件

---

###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及中信財務中國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董事會及股東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

### **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並全部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取代。

###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中國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財務中國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根據市場利率並考慮其他條件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由中信財務中國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是否繼續與中信財務中國保持金融服務關係。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與中信財務中國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前提是該等具體協議應與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接受方可按自由存取原則於中信財務中國存入資金。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服務接受方在中信財務中國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國內外認可的其他定價基準)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授權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郵件確認。

中信財務中國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中信財務中國須於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任何資金的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 信貸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經營發展需要，並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相關服務接受方或會使用中信財務中國所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承兌票據、擔保、信用證、擔保函、即期結售匯、融資租賃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業務。

中信財務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由訂約方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而釐定。實際利率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的貸款利率。

中信財務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外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參照國際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期限及同幣值的同級貸款利率。最終利率應由訂約雙方透過貸款協議以書面形式確認。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財務中國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不應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 結算服務

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財務中國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財務中國應及時處理相關程序以及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財務中國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中信財務中國應為服務接受方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

中信財務中國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以滿足服務接受方的支付需求。

###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應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接受方日常經營所需的銀行賬戶，並在適當時限內將業務統計資料交還予服務接受方。

中信財務中國應按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和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委託貸款)。在中信財務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前，訂約雙方應進行磋商並訂立具體協議。

中信財務中國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須符合銀監會同類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的相關要求(如有)，且該等收費標準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交易金額及原有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3年1月1日至5月24日期間於(i)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及(ii)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存放及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月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至5月24日期間
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 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 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0.9300億港元 (附註1及2)	5.5990億港元 (附註1及3)	11.8090億港元 (附註1)	11.8720億港元 (附註1)
本集團於中信銀行中國及 中信財務中國存放及 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0.0561億港元 (附註1及4)	0.0350億港元 (附註1及5)	0.1000億港元 (附註1)	0.0720億港元 (附註1)
合計：	<u>0.9861億港元</u> (附註1)	<u>5.6340億港元</u> (附註1)	<u>11.9090億港元</u> (附註1)	<u>11.9440億港元</u> (附註1)

---

## 董事會函件

---

- 附註1：* 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多種貨幣（即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堅戈、歐元及印尼盾）計值，而港元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匯率計算得出，僅供識別。
- 附註2：*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及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公告。
- 附註3：* 由於有關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9日期間（即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之前）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附註4：*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及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
- 附註5：* 由於有關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間（即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之前）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於(i)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有關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原有年度上限及(ii)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存放及維持的有關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不適用	相當於 12.0000億港元 (附註6)	相當於 12.0000億港元	相當於 12.0000億港元
本集團於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不適用	相當於 1.0500億港元 (附註7)	相當於 1.0500億港元	相當於 1.0500億港元
合計：	不適用	相當於 <u>13.0500億港元</u>	相當於 <u>13.0500億港元</u>	相當於 <u>13.0500億港元</u>

附註6：有關原有年度上限指自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期間(即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註7：有關原有年度上限指自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期間(即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董事會函件

---

###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合共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總額分別為54,661港元、350港元及94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合共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728港元、268港元及653港元。

### 信貸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中信財務國際或中信銀行國際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於2021年3月，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協議，融資總額為1.5億美元。該筆貸款已於2022年12月29日悉數提前償還。

於2021年6月，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一份無抵押期三年，總融資額2.0億美元的承諾性信貸融資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該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1.7億美元。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一份無抵押為期三年，總融資額1.5億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該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1.5億美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銀行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分別合共為3.5億美元及3.2億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中信財務國際或中信銀行國際與本集團進行的該等貸款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融資對本集團資產授予任何擔保，因此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中信銀行中國或中信財務中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任何對手方進行任何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融資租賃等其他形式的信貸服務。

### 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i)有關本集團向(a)根據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及(b)根據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於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原有年度上限；及(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12.0000億港元 (附註8)	12.0000億港元 (附註8)
本集團於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相當於 1.0500億港元 (附註8)	相當於 1.0500億港元 (附註8)
<b>合計：</b>	<b><u>13.0500億港元</u></b>	<b><u>13.0500億港元</u></b>

###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至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年1月1日 至6月15日 期間
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20.0000億港元 (附註8)	20.0000億港元 (附註8)	20.0000億港元 (附註8)	20.0000億港元 (附註8)

附註8： 本集團將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計入以下各項：

- (1) 經計入(i)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實際金額約21.3020億港元；(ii)預期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產生的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及(iii)本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計利息收入後，本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其預期保持在高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水平；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及(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分別約為11.8090億港元及11.9090億港元，分別佔同年有關原有年度上限約98.4%及91.3%。本公司已嚴格實施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10月22日有關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所載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以便在對手方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時最大限度利用年度上限，並同時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的閒置資金(除本集團於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閒置資金外)由本集團存放及維持在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9.6200億港元(佔同日本集團現金及存款結餘的約45%)。因此，經計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即11.9090億港元)及於同日本集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維持的現金及存款結餘金額(即9.6200億港元)，本公司認為，鑒於其不斷增加的現金及存款結餘，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20.0000億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比較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後選擇最適合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放閒置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3) 預期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流入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對對手方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基準為(i)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更優惠；及(ii)對手方的存款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現金管理效率並促進其庫務活動。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在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總現金存款將大幅高於過往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4) 經計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後，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及與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比較，本集團評估與對手方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後，為其多元化本集團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組合。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的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是否將任何閒置資金存放於對手方或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決於彼等所提供的條款的比較情況，包括利率及對本通函「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其他因素的考慮。通過增加有關本集團可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的年度上限，使本公司可存放於對手方及／或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閒置資金的選擇及組合最大化。因此，通過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組合多元化。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對手方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因此，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對手方將根據各別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或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可能超出上市規則第14.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信貸服務

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預計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該等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信貸服務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該等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信貸服務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 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作出。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1) 為確保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存放現金存款或向對手方取得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從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獨立第三方)取得兩至三個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同期的可比較存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金融服務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服務費和其他條款。就存款服務或其他類別金融服務訂立每份個別具體協議前，有關參考利率或服務費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內部審批過程及程序進行審閱和批准。本公司在作出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放存款或獲取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服務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及金融機構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倘本公司獲悉對手方提供的同類型和同期限存款的存款利率或收取的服務費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的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不會於對手方存放存款或獲取該等金融服務，或其將與對手方協商重新釐定利率或該服務費。

---

## 董事會函件

---

- (2) 為確保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外，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須每日監察本集團於對手方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並每月就遵守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狀況以及動用情況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供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考慮。倘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會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作出建議，且倘須修訂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 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關注本集團存款服務的需求，並注意到，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向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最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已達約11.8863億港元，佔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總額的約91%。隨著2022年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的向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其存款金額及利息預計隨之增加。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4月28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因此，本集團向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最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可能超過先前預估。然而，董事會正在密切管理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其將不會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此外，為精簡本集團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就金融服務訂立的所有協議，本公司及各對手方同意(i)終止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ii)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以取代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全部內容，並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夠令本公司通過採用統一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彼等提供的條款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的比較，選擇合適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為本集團提供更多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選擇，包括對手方及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從而使其附屬公司能夠更有效分配資金。本公司預期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對手方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有所裨益，原因如下：

- (1) 中信銀行國際與中信銀行中國分別被視為一間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完善、持牌及合法的金融機構，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無異；

---

## 董事會函件

---

- (2) 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分別為在香港及中國成立的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中信財務國際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中信財務中國主要從事為成員公司接收存款、提供貸款及貸款代理服務、內部轉賬及結算以及相關規劃、金融服務及金融諮詢的業務；
- (3) 各對手方將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需求；
- (4) 對手方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銀行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預期以不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5) 對手方提供的現金存款利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預期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最大利息回報；
- (6) 對手方就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和收費具有競爭力和成本效益；
- (7) 與對手方進行現金存管和外匯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相對較低於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和金融機構所進行者。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銀行中國均為持牌銀行。中信財務中國受銀監會監管。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參照銀行業及金融機構的監管標準進行管理。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均由其母公司提供支持，母公司承諾於支付困難時提供流動資金支持或增資，從而提高本集團於其存放資金的安全性。此外，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每日對本集團存放於對手方的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及每半年對對手方的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及流動性比例等財務指標進行監控。由於存放於對手方的存款期限預計相對較短，介乎數日至不多於3個月不等，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發現任何對手方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要求或未能將財務指標維持在若干水平，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延遲償還到期的本金或利息時，本集團將能夠及時採取適當及合宜的措施以保護其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或停止於相關對手方進一步存款。該等金融服務協議讓本集團可根據對手方或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在兩者之間及本通函「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其他相關考慮在兩者之間靈活進行選擇，且本公司將在相關選擇過程中評估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集中度風險；及

- (8) 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

董事會認為所有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郝維寶先生亦為中信集團附屬公司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經理，因此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對手方（即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提供的財務援助。

由於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Keentech、CA和Fortune Class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集團將在各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預期應付對手方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均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條款，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不會或預期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該等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類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類為在澳洲運營波特蘭電解鋁廠和銷售鋁錠。原油分類為在哈薩克斯坦、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進出口商品分類為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煤分類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中信銀行國際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 中信銀行中國

中信銀行中國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分行，其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銀行服務。

#### 中信財務中國

中信財務中國是一間於中國經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中國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接收成員單位的存款、為成員單位提供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1頁，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各別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在股東大會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 4.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

- (a) 本通函第41至4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b) 本通函第43至7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經全面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5. 進一步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謹啟

2023年6月1日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 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作出該等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3至71頁的其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40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對手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高培基先生  
謹啟

陸東先生

2023年6月1日

---

## 卓亞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09室

敬啟者：

### 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該等交易**」）及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新的年度上限（「**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5月8日， 貴公司(i)與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己訂立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與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各自己訂立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各對手方均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 貴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

## 卓亞融資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由於中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各對手方（即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集團向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提供的財務援助。

由於根據 貴集團將在各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博士、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連同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僅(i)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之通函所述的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於2022年12月31日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7.73%權益的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電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3）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之通函所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中信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吾等目前的委任獨立於過往委任。除就吾等提供予 貴公司及中信電訊之服務而須向吾等支付之有關上述委聘及本次委任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對手方、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等交易及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iv)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v)有關 貴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證明文件；(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vii)可從公開渠道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i)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的討論；(ii)吾等對市場數據的研究；及(iii)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準確。

---

## 卓亞融資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提供資料的憑證，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意見陳述均為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就通函內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在各重要方面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 貴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內部監控或資產及負債或任何涉及該等交易的其他人士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的意見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或變動（包括市場、經濟狀況、交易對手風險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等交易及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且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將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在內：

### 1. 有關該等交易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其經營四個主要業務分類，即電解鋁分類、原油分類、進出口商品分類及煤分類。電解鋁分類涉及在澳洲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及鋁錠銷售業務。原油分類涉及在哈薩克斯坦、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進出口商品分類為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煤分類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自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850.1	4,349.4	5,866.2
分類收入			
電解鋁	836.4	1,257.1	1,356.3
原油	807.5	1,348.2	1,854.2
進出口商品	805.8	1,003.4	1,287.0
煤	400.4	740.7	1,368.7
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402.7	188.5	175.0
利息收入	16.4	18.6	4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1.8)	1,336.3	1,875.3
本年度(虧損)/溢利	(360.5)	1,114.1	1,400.1

## 卓亞融資函件

	於12月31日		
	2020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2,275.3	12,703.7	12,439.6
定期存款	65.5	88.8	103.0
現金和存款	2,314.3	1,925.6	2,130.2
已抵押存款	41.7	-	-
應收貿易賬款	412.7	704.9	297.4
負債總額	6,508.0	5,780.4	4,673.9
資產淨額	5,767.3	6,923.3	7,765.7

經參考2021年年報，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約2,850,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約4,349,400,000港元，增幅約為52.6%。該增幅是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效應：(i)全球經濟及大宗商品市場對原油需求的復甦；及(ii)與2020財年比較，Dated Brent原油平均價格和普氏Dubai原油平均價格分別上升約69.6%及約64.1%。貴集團錄得由虧轉盈，由2020財年虧損約360,500,000港元轉為2021財年淨溢利約1,114,100,000港元。該增幅是主要由於貴集團石油業務的經營業績有顯著改善，包括貴集團投資在Karazhanbas油田的應佔溢利306,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應佔虧損279,900,000港元。貴集團石油業務整體營運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上升及持續嚴格成本管控所致。貴集團的現金和存款由2020年12月31日約2,314,300,000港元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約1,925,600,000港元，降幅約為16.8%。

---

## 卓亞融資函件

---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錄得收入及本年度溢利分別為約5,866,200,000港元及1,400,100,000港元，同比增加分別約34.9%及20.4%。該增幅是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效應：(i) 貴集團油氣業務的經營業績改善，包括貴集團投資於Karazhanbas油田的應佔溢利約320,100,000港元及貴集團投資於中國海南月東區塊的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593,500,000港元（2021財年：424,8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煤分部於2022財年的經營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與2021財年相比，煤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以及錄得澳洲電力對沖協議衍生金融工具重大公允價值收益約96,1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現金和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約1,925,6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2022年12月31日約2,130,2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6%。展望未來，貴集團旨在維持現金和存款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於合理水準約1,815,100,000港元，以滿足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償還及資本支出。

###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的資料**

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中信銀行國際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中信財務國際的資料**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 **有關中信銀行中國的資料**

中信銀行中國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及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繼而為中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中信財務中國的資料

中信財務中國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信財務中國的主營業務為吸收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提供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辦理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規劃、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應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適用法律、規定及要求，其中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中信財務中國應滿足以下要求：

- (a)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
- (b) 資本充足率不少於10%；
- (c) 拆入資金比例應不超過資本總額；
- (d) 擔保比例應不超過資本總額；
- (e) 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應不超過70%；及
- (f)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應不超過20%。

據 貴公司所知，中信財務中國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適用要求。

2.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3年5月8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國際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為中信銀行國際與 貴公司訂立的非獨家框架協議。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國際將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存款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同意，且倘有關利率低於適用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存款服務的責任。

中信銀行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扣除中信銀行國際就存款有關的所有日常行政、維護、交易及服務費、收費、佣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後)，且於當時根據並受限於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及/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中信銀行國際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存款服務的任何具體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程序、規則及政策，中信銀行國際就有關存款，悉數支付資金。

###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當日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

於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貴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2023年5月8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國際

###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為中信財務與貴公司訂立的非獨家框架協議。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國際將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就存款所提供的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同意，且有關利率不得低於適用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的利率。開展業務的最終利率將透過電子郵件及訂約雙方授權的電子郵件進行確認。

---

## 卓亞融資函件

---

中信財務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按時悉數支付資金。服務接受方將不會因在未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提取／使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而受到處罰。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倘中信財務國際出現流動資金危機，在償還債務過程中，服務接受方的存款應優先於其他一般無抵押申索。

###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當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批准。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於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貴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2023年5月8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中國

####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為中信銀行中國與貴公司訂立的非獨家框架協議。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中國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將向服務接受方（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

## 卓亞融資函件

---

中信銀行中國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利率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參考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授權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郵件確認。

中信銀行中國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根據有關存款的最終業務協議條款，中信銀行中國須於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任何資金的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待 貴公司及中信銀行中國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即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

#### **IV)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2023年5月8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中國

---

## 卓亞融資函件

---

###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為中信財務國際與 貴公司訂立的非獨家框架協議。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財務國際將向服務接受方(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利率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國內外認可的其他定價基準)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授權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郵件確認。

中信財務中國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中信財務中國須於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任何資金的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待 貴公司及中信財務中國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董事會及股東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

### 3. 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受限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相當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 卓亞融資函件

由於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存款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合併方式計算。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存款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年1月1日 至6月15日 期間
<b>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 原有年度上限 (附註1)</b>				
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 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原有 年度上限	1,200百萬港元 (附註2、3)	1,200百萬港元 (附註2、4)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 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原有 年度上限	相當於 105.0百萬港元 (附註3)	相當於 105.0百萬港元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b>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b>				
貴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 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2,000百萬港元 (附註2)	2,000百萬港元 (附註2)	2,000百萬港元 (附註2)	2,000百萬港元 (附註2)

附註：

- 有關各自生效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各自原有年度上限(其將自生效日期起被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取代，惟須待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下文「過往交易金額」一段。
- 貴集團將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現金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

## 卓亞融資函件

---

- 3 此乃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其將自生效日期起被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取代,惟須待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
- 5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間。

###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i)於2021年8月16日與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己訂立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於2021年10月22日與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各自己訂立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自對手方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由於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根據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批准。

## 卓亞融資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間於(i)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及(ii)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存放及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5月24日 期間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b>I) 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b>				
貴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93.0百萬港元 (附註2、3)	559.9百萬港元 (附註2、3)	1,180.9百萬港元 (附註2、3)	1,187.2百萬港元 (附註2、3)
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附註1)	不適用	1,200.0百萬港元 (附註4)	1,200.0百萬港元	1,200.0百萬港元 (附註5)
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原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不適用	約46.66%	約98.33%	約98.93%
<b>II) 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b>				
貴集團於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財務中國存放及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5.6百萬港元 (附註2、3)	3.5百萬港元 (附註2、3)	10.0百萬港元 (附註2、3)	7.2百萬港元 (附註2、3)
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附註1)	不適用	相當於 105.0百萬港元 (附註4)	相當於 105.0百萬港元	相當於 105.0百萬港元
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原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不適用	約3.33%	約9.52%	約6.86%

## 卓亞融資函件

貴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 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5月24日
				期間
總額	98.6百萬港元 <i>(附註2、3)</i>	563.4百萬港元 <i>(附註2、3)</i>	1,190.9百萬港元 <i>(附註2、3)</i>	1,194.4百萬港元 <i>(附註2、3)</i>

附註：

- 1 有關2023年1月1日至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生效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期間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各自原有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函件上文「年度上限」一段。
- 2 貴集團的現金存款以多種貨幣（即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哈薩克斯坦堅戈、歐元及印度尼西亞盧比）計值，而港元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匯率計算得出，僅供識別。
- 3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1位。
- 4 自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參考：

- (1) 經計入(i)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2,130.20百萬港元；(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將產生的 貴集團現金流入預期增加淨額；及(iii) 貴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計利息收入後， 貴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預期將保持在高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水平；

---

## 卓亞融資函件

---

- (2) 2022財年，(i)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及(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分別約為11.8090億港元及11.9090億港元，分別佔同年有關原有年度上限約98.4%及91.3%。 貴公司已嚴格實施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10月22日有關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所載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以便在對手方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時最大限度利用年度上限，並同時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的閒置資金(除 貴集團於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閒置資金外)由 貴集團存放及維持在其他獨立商業銀行。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9.6200億港元(佔同日 貴集團現金及存款結餘的約45%)。因此，經計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2022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即11.9090億港元)及於同日 貴集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維持的現金及存款結餘金額(即9.6200億港元)， 貴公司認為，鑒於其不斷增加的現金及存款結餘，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20.0000億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並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比較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後選擇最適合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放閒置資金；

---

## 卓亞融資函件

---

- (3) 預期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流入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這可能導致 貴集團對對手方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基準為(i)對手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更優惠；及(ii)對手方的存款服務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現金管理效率並促進其庫務活動。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在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總現金存款將大幅高於過往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4) 經計入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後， 貴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及與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比較， 貴集團評估與對手方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後，為其多元化 貴集團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組合。作為 貴集團庫務管理的策略的一部分， 貴集團是否將任何閒置資金存放於對手方或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決於彼等所提供的條款的比較情況，包括利率及對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其他因素的考慮。通過增加有關 貴集團可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的年度上限，使 貴公司可存放於對手方及／或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閒置資金的選擇及組合最大化。因此，通過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組合多元化。

---

## 卓亞融資函件

---

評估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根據上表有關過往交易金額的資料，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原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3.33%及9.52%；及(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原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46.66%及98.33%。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佔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90%以上，近乎悉數動用。
- (2) 截至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於對手方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最高達約1,188.6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4月30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總利用率約為91.08%。
- (3)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吾等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相關假設。據管理層告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為於整段預測期間，(i) 貴集團經營活動將產生正面的經營現金流入，與貴集團的業務週期一致（前提是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ii)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週期將保持穩定；及(iii)該期間不會發生重大資本支出。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預期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維持高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水平。高水平的現金結餘表明，貴集團可能需要對手方及／或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提供更多存款服務。

---

## 卓亞融資函件

---

- (4) 經考慮(i)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更優惠及(ii)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現金管理效率並促進其庫務活動， 貴集團對對手方的存款服務需求可能會增加，進而表明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屬合理。據管理層告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使用情況的波動，部分乃由於 貴集團能夠不時自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獲得更優惠的存款利率。
- (5)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由2020財年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18.6百萬港元，並於2022財年進一步增加128.5%至42.5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信貸市場利率上調，更加促使 貴集團以短期存款管理其閒置現金。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需求將維持高水平，前提是利率維持當前水平或以上，此表明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屬合理。
- (6) 貴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總額約749.4百萬港元(佔同日 貴集團存款的40%)。管理層將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利率，並決定是否將該存款存放於對手方或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 (7) 經計入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後， 貴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

---

## 卓亞融資函件

---

- (8) 於評估與對手方及／或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後，其多元化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管理層預期維持 貴集團庫務政策所包含的內部監控措施，即多元化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以保障 貴集團免受過度信貸、對手方及／或集中度風險。
- (9)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為更好地管理風險及維持與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 貴集團可不時選擇不將其全部可用現金存放於對手方。然而， 貴公司認為，參考 貴集團整體銀行結餘（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2,130.2百萬港元）來釐定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並涵蓋 貴集團每日銀行結餘以應付銀行結餘出現的任何意外波動，尤其是在當前經濟狀況波動劇烈的情況下，乃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i)將讓 貴集團管理財資活動時更為靈活，亦能透過在對手方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的情況下獲得更高利息收入以提升資金回報；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預期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對手方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有所裨益，原因如下：

- (1) 中信銀行國際與中信銀行中國分別被視為一間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完善、持牌及合法的金融機構，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無異；

---

## 卓亞融資函件

---

- (2) 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分別為在香港及中國成立的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中信財務國際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資金管理服務，中信財務中國主要從事為成員公司接收存款、提供貸款及貸款代理服務、內部轉賬及結算以及相關規劃、金融服務及金融諮詢的業務；
- (3) 各對手方將能夠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和財務需求；
- (4) 對手方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銀行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預期以不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5) 對手方提供的現金存款利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預期使 貴公司能夠獲得最大利息回報；
- (6) 對手方就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和收費具有競爭力和成本效益；

---

## 卓亞融資函件

---

- (7) 與對手方進行現金存管和外匯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相對較低於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和金融機構所進行者。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銀行中國均為持牌銀行。中信財務中國受銀監會監管。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參照銀行業及金融機構的監管標準進行管理。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均由其母公司提供支持，母公司承諾於支付困難時提供流動資金支持或增資，從而提高 貴集團於其存放資金的安全性。此外， 貴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每日對 貴集團存放於對手方的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及每半年對對手方的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及流動性比例等財務指標進行監控。由於存放於對手方的存款期限預計相對較短，介乎數日至不多於3個月不等，倘 貴公司發現任何對手方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要求或未能將財務指標維持在若干水平，而這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延遲償還到期的本金或利息時， 貴集團將能夠及時採取適當及合宜的措施以保護其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或停止於相關對手方進一步存款。該等金融服務協議讓 貴集團可根據對手方或獨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之間的比較及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其他相關考慮在兩者之間靈活進行選擇，且 貴公司將在相關選擇過程中評估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集中度風險；及
- (8) 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多元化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

### 存款服務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對手方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不妨礙 貴集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存款，故 貴集團可為股東及 貴集團利益著想，酌情選擇其認為合適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提升其資金回報。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存放於對手方的金額。

吾等已審閱先前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存款所適用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吾等亦有審閱及注意到有關存款服務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與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有關條款相若。

經考慮(i)對手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ii)利用對手方、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乃在 貴集團庫務管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 貴集團的短期閒置資源產生回報，且構成整體風險管理功能的一部分；(iii)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中信銀行中國)為一間中國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受銀監會規管，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iii)中信銀行國際為一間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iv)中信財務中國為一間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監會規管；(v)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且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及穩健財務狀況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滿意其服務質素；(v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並非按獨家基準作出，且 貴集團可按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利率及／或其他標準使用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v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讓 貴集團管理其財資活動時更為靈活，其條款不遜於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viii)董事認為，對手方的交易對

---

## 卓亞融資函件

---

手風險較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相對較低，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政策有關的文件。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 貴集團成員公司使用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對手方所提供存款服務的情況：

- (1) 為確保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存放現金存款或向對手方取得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之前， 貴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應從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商業銀行（獨立第三方）取得兩至三個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同期類似性質的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和其他條款。就存款服務訂立每份個別具體協議前，有關參考利率應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其內部審批過程及程序進行審閱和批准。 貴公司在作出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放存款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金融機構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倘 貴公司獲悉任何對手方提供的同類型和同期限存款的存款利率遜於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貴集團將不會於對手方存放存款，或其將與對手方協商重新釐定利率；

---

## 卓亞融資函件

---

- (2) 為確保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外，貴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須每日監察貴集團於對手方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並每月就遵守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狀況以及動用情況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供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考慮。倘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貴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會立即跟進，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作出建議，或倘須修訂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 (3)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貴公司年報中就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此外，貴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及減少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所產生之信貸風險及／或集中度風險：

- (1) 計劃及財務部將每日監控貴集團於對手方存放之每日存款餘額；及
- (2) 鑒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中信銀行中國)及中信銀行國際均為持牌銀行，而中信財務中國受銀監會監管，計劃及財務部將密切關注所發佈的任何強制執行新聞，並於必要時向管理層報告。

---

## 卓亞融資函件

---

吾等獲悉，在決定是否將存款存入對手方或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時，管理層認為利率乃為關鍵因素。根據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貴公司計劃及財務部將自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類似性質存款的可比報價。於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存置任何存款之前，該等報價屆時將與對手方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對手方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僅會在利率優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時方會被採用。在就存款服務訂立各個別特定協議之前，有關參考利率屆時將由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吾等已(1)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緊接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審閱期**」)貴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計息存款(「**經審閱存款**」)概要及(2)隨機挑選及審閱超過一半的經審閱存款(吾等認為所挑選的經審閱存款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及獲取自獨立第三方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的書面利率報價，以確定上述經審閱存款的相關參考利率。據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通常會根據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獲取基準利率報價，作為屆時將決定是否使用對手方的相關存款服務的參考因素。吾等注意到，對手方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所有重要時間段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均不遜於可比較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是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卓亞融資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此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炳華  
謹啟

2023年6月1日

林炳華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以下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resources.citic/>) 的文件內披露：

- (a) 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第58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6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634_c.pdf)
- (b) 於2022年4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55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56_c.pdf)
- (c) 於2021年4月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49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9/20210409009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9/2021040900965_c.pdf)

## 2. 債務

於2023年4月30日 (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6,72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170,000
– 租賃負債	53,369
	<hr/>
	2,230,089
	<hr/> <hr/>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或有負債：

- (i) 於2020年4月，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在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三宗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CACT」）的索償（「索償」）。索償與以CACT為受益人發出的三項金額為28,400,000美元之信用證有關，信用證乃用作CACT在2014年向青島德誠礦業有限公司出售儲存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威海為德誠安排簽發信用證作為貨款，其後對存放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鋁的倉單真實性提出異議。

於2020年12月，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由於沒有證據表明CACT有任何欺詐意圖，因此CACT對威海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審判決」）。威海隨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對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於202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基於現有證據對索償事實認定不明確；故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銷一審判決，發回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重審。

CACT獲悉，該等案件已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重新開庭審理，日期待定。CACT告知董事會，威海的索償毫無根據。CACT已在中國大陸聘請法律顧問，以為索賠及任何新的審判進行相應的辯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CT尚未獲悉聽證會日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5月21日及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股息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借貸額度及庫存現金），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函件。

### 4.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 業務回顧

#### 運營環境及業績

於2022年，全球能源資源行業經歷重大變革，幾十年來，能源資源生產、貿易及供需格局經歷發展與重塑，令本集團面臨的運營環境異常複雜嚴峻。一是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影響相關資源國家。與此同時，世界能源供需地域平衡被打破，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二是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受到嚴重衝擊，導致能源資源行業生產經營受阻。此外，隨著全球金融市場進入新一輪美元加息週期及全球通脹蔓延，本集團運營面臨較大的成本增加壓力，本集團資源能源業務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本集團穩中求進，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挑戰，著力確保生產經營安全平穩。本集團著眼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堅持底線思維。管理層已採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以管理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優化投資及開支，保持員工穩定性。本集團亦推廣新技術新工藝應用，加強安全排查，降低負債水平。此外，本集團以提升公司整體管理水平，推進生產過程精細化管理，優化運營安排，提高效率，加強成本控制，增強本集團抗風險能力，從而不斷構建長期競爭優勢。

另一方面，於2022年石油、鋁、煤價格高位震盪。於本年度Brent原油平均價格為每桶100.9美元，同比上漲約42.4%。於本年度倫敦金屬交易所鋁錠平均價格為每噸2,858.1美元，同比上漲4.3%。於本年度煤炭平均價格為每噸286.5美元，同比上漲114%。上述大宗商品價格總體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經濟效益。

受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及本集團為應對外部經營環境挑戰所採納措施的影響，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圓滿完成2022年生產經營目標，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

於2022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5,866.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4.9%；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約1,335.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1.0%。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約12,439.6百萬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約為7,745.4百萬港元。負債率及計息負債率分別下降至約37.6%和25.0%。淨資產收益率為約18.0%。本公司擬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2021年：4.50港仙）。

### 油氣業務

2022年，本集團的油氣業務團隊經受住了哈薩克斯坦政局動蕩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抓住機會享受優惠的石油價格並提前規劃生產安排。本集積極通過科學制定多項增儲上產措施、完善安全管理體系、推進新工藝、新技術的應用、優化各生產分部的管理，挖掘和釋放發展潛力，因此油氣業務的產量及經營效益不斷提升。2022年，本集團油氣業務實現作業產量1,796.1萬桶，作業產量966.3萬桶，較2021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6%和1.6%。油氣業務實現全年營業收入約1,854.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37.5%，貢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約611.8百萬港元。

- 就KBM(即JSC Karazhanbasmunai)油田而言,在中國及哈薩克斯坦股東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政局動蕩的情況下,積極採取措施穩定職工隊伍,順利恢復油田正常生產。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東區第一層、第三層及中區PTV2層一體化治理,大規模推廣剖層、注水分佈、分段堵漏及高溫堵漏技術,在增產的同時實現了穩定。本集團推進潛山油藏滾動勘探及開發以及對濱海西區油藏的重新評估,不斷提高可開採儲量,加強油田生產經營管理,油井生產正常率、免維護期、作業時間等核心指標取得明顯進步。2022年,KBM油田實現作業產量約715.4萬桶,貢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約320.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4.5%。
- 就月東油田而言,本集團穩步調整開發方案,順利開展D平台新井鑽井作業,新井逐步投產帶動產量不斷增加。隨著勘探開發力度的加大,本集團於2022年在海南區塊成功鑽出第一口評價井,取得了重要的勘探評價成果,並擴大了新區塊的儲量規模。隨著技術創新力度的加大,本集團開發了以堵水熱採及複合吞吐為代表的的一批適用技術及工藝,有效減緩老井遞減率。透過持續建立長期的降本增效機制,細化能耗管理,加強作業過程控制,降低了作業成本。2022年,月東油田實現作業產量約234萬桶,貢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約593.5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39.7%。

- 就印尼Seram油田而言，本集團正積極推進Lofin-2試氣工作，探索天然氣的商業銷售渠道，尋找新的經營效益增長點，努力使油田實現更大的價值。本集團亦加強了油井的動態管理，對剩餘油的分佈進行研究，並尋求可替代的潛力油井。2022年，Seram油田實現作業產量約17萬桶，貢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約18.3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52.8%。

### 非油氣業務

2022，本集團把握有利市場環境，並積極參與合營項目，包括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及CMJV（即Coppabella及Moorvale的煤礦合營項目）的管理及股東事務，敦促項目運營方優化作業模式、提高產能、降低成本。同時，受益於煤價上漲及澳洲電力對沖協議項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提升，非油氣業務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了重大貢獻。2022年，本集團的非油氣業務貢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約705.2百萬港元，同比上升約12.6%。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煤價上漲以及澳洲集團公司的淨利潤大幅增長約71.3%，或約257.8百萬港元。

- 就電解鋁業務而言，本公司努力化解因通貨膨脹造成的成本上升的壓力。2022年，鋁的平均售價增長了4.3%，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的電解鋁銷量約為61,000噸，同比增長約3.5%，而澳洲電力對沖協議公允價值收益為約96.1百萬港元。電解鋁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7.9%。然而，由於電力及員工薪酬等生產成本的增加，電解鋁業務貢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約164.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37.4%。

- 就AWC(即Alumina Limited)的投資而言,由於生產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在權益法下的AWC應佔利潤較去年大幅減少。2022年,AWC向本集團支付152.3百萬港元(2021年:137.1百萬港元)的股息。於2022年12月底,AWC的市值按2022年12月底的收市價計算約為287.2百萬美元(於2021年底:377.4百萬美元),比投資賬面價值低約75.6百萬美元。
- 就煤業務而言,2022年,CMJV煤實現平均售價約為每噸286.5美元,同比增長1.1倍。煤業務貢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約454.5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361.7%。
- 就進出口貿易而言,2022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逐步暫停在澳洲的鋼鐵貿易業務,並於2022年11月交付了最後一批貨物。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溝通,並收取應收賬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收款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2022年,本集團錄得鋼材進口貿易量約為108,000噸,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鋼鐵貿易業務淨虧損約27.7百萬港元(2021年:淨收益18.4百萬港元)。

## 展望

2023年,機遇與挑戰並存。俄烏衝突仍沒有緩和的跡象。國際地緣政治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大宗商品價格呈下跌趨勢,全球產業鏈和供應鏈依然十分脆弱。然而,積極因素也正在浮現。全球主要經濟體的復甦勢頭相對強勁,包括中國在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復甦,帶來的需求上升將為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提供有力支持。與此同時,碳減排及綠色能源的應用普遍受到關注,新能源發展的未來越來越有保障。

2023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降低風險、提質增效、優化管理」三大核心目標。本集團將秉持底線思維，加強風險、合規和內部控制的綜合管理，提高風險防控能力，未雨綢繆，制定先進方案，積極應對風險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挖掘經營潛力，優化生產流程，細化管理措施，深化改革，加強創新，努力實現產量穩步增長。本集團還將繼續根據業務特點，以標準化、科學化、現代化、系統化的方式優化管理體系，提高工作效率，增強激勵機制，打造競爭優勢，實現企業價值的持續提升。

在現有資產的運營及管理中，本集團將在整個過程中堅持綠色低碳發展的理念，努力節能減排。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的商機。本集團將圍繞綠色能源及金屬礦產資源進行研究，探索新的發展方向。本集團致力於促進資源及能源行業的低碳綠色發展，以期在實現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為社會提供可靠的能源及物資，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5.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旨在加強本集團的集中資金管理，從而可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改善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準。鑒於各對手方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就同類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現時預計由對手方取得的潛在較高存款利率將提高盈餘資金的回報。因此，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然而，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產生的年度利息收入預期僅佔本公司溢利、資產及負債的極少部分，本公司預期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連同其他金融服務）的使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再者，本集團可透過對手方的資金池集中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此舉預期將節省財務費用，減少本集團對外部融資的依賴，並在一定程度上減低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 2.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陳健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	10.01

\* 該數字指陳先生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ASM Holdings的高持股量股東。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實益擁有人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和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信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sup>(1)</sup>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sup>(2)</sup>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sup>(3)</sup>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85,083,904 <sup>(4)</sup>	49.57
Keentech	實益擁有人	3,85,083,904 <sup>(5)</sup>	49.57
CA	實益擁有人	750,413,793 <sup>(6)</sup>	9.5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7)</sup>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8)</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9)</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10)</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11)</sup>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12)</sup>	10.01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13)</sup>	10.01
Sea Cov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sup>(14)</sup>	10.01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786,558,488 <sup>(15)</sup>	10.01

## 附註：

-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2.53%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A和在Fortune Clas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Fortune Class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las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數字指ASM Holdings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因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 (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Fund II及ASM (Master)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 (「**Albany**」)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2.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13.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 (「**Caroline**」)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4. 該數字指Sea Cove Limited (「**Sea Cove**」) 透過其在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TIHT**」)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Caroline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Albany持有。
15. TIHT (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Sea Co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6. 上表的資訊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的公開信息。
17.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的合同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郝維寶先生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和採礦	副主席兼總經理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而且上述本公司董事均無權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實體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訴訟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提出索償，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5月21日及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該等索償的最新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載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屈治平先生。彼分別於1998年11月及1999年3月在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擁有超過23年之法律合規工作經驗，分別於律師事務所執業及在著名跨國企業及中國央企擔任公司律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resources.citic/>)展示：

- (a)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 (b)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 (c)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 (d)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卓亞融資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的有關時間(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銀行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2.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銀行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4.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財務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3年6月1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  
6701-02及08B室

*附註：*

1.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存款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1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不會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股東登記。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高培基先生及陸東先生。